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有偿《收回土地协议书》及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坊子分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收回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政府签订拆迁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拆迁补偿协议书〉的公告》),请详见巨潮咨询网以及2013年9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依据潍坊市坊子区凤凰街道办事处总体规划,为加快新城区开发,需将位于坊子区龙泉街以北原为公司使用的土地予以收回。近日公司与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坊子分局签署了《回收土地协议书》现将协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为:

(一)土地情况:位于坊子区龙泉街以北,用地面积23908平方米,土地证号为潍国用(2009)D016号,用途为商服、住宅用地。

(二)补偿金额: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合计补偿金额2684.8382万元(大写:贰仟陆佰捌拾肆万捌仟叁佰捌拾贰元),由坊子区人民政府负责补偿。

(三)公司同意该宗地23908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坊子分局收回。

(四)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由潍坊市政府批准后方可生效。

二、协议批准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2013-FC29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同意收回原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23908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位于坊子区龙泉街中段路北(地块编号:2013-FC29号)。”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事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处理,公司收到的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并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认定将以审计为准。通过实施土地回收方案,公司将盘活现有土地资源,以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关联交易及权限

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9月9日召开,审议了《关于公司拟与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坊子分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收回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坊子分局签署《收回土地协议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赵笃仁先生处理上述事项相关事宜。

五、备查文件

- 1、《收回土地协议书》;
- 2、《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2013-FC29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7日